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春霖先生、邹国祥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费一文先生、顾强先生、刘涛女士等七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费一文先生、顾强先生、刘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顾海英

于水利

2016年4月26日